

附件

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建标〔2018〕32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发布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、规划委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南省规划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根据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二〇〇三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、投资估算指标、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04〕43号）要求，由教育部组织编制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已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

标》同时废止。

在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项目的审批、核准、设计和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建设标准、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，坚决控制工程造价。

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8年4月2日印发
